

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修订）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声明与承诺	9
四、产品基本情况	10
五、产品份额的发售	12
六、产品的备案和设立	14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5
八、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23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28
十、产品资产的托管	29
十一、产品的投资	30
十二、投资经理指定及变更	34
十三、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35
十四、产品资产	36
十五、产品资产的估值	37
十六、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42
十七、产品费用与税收	43
十八、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45
十九、产品的信息披露	46
二十、产品风险揭示与控制	48
二十一、禁止行为	52

二十二、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53
二十三、违约责任	55
二十四、争议处理	57
二十五、产品合同效力	58
二十六、其他事项	59

一、前言

为保护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下称“本产品”）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本产品运作，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产品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下称“产品合同”）。

产品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认购和申购本产品任一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产品合同及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取得依据产品合同发行的任一产品份额之日起，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社部”）备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本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人的最低收益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本金不会遭受损失。

二、释义

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产品或产品** 指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系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和投资人，向投资人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托管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开展投资管理活动的金融工具。
- 产品合同/本合同** 指《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产品说明书** 指《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产品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产品相关公告文件及业务规则等。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人社部令第36号** 指2016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人社部令第11号** 指2011年1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8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人社部发〔2020〕95号** 指2020年12月30日印发，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20〕112号** 指2020年12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24号	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92号	指2016年9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管理人	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	指投资管理人选定的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的商业银行。
托管合同	指投资管理人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本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销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和管理人聘请的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投资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经投资管理人委托并与投资管理人签订了产品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产品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	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元	指人民币元。
产品合同当事人	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或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于本产品，且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产品成立日	指产品达到产品合同及产品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后，投资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的日期。
产品终止日	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存续期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成立之日起，至产品终止之日止。
运作期	本产品定期开放赎回运作。每个运作期期限为三个月，首个运作期自本产品成立日（含该日）至此后第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该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一个运作期自上一个运作期最后一日的下一自然日起（含该日）至本产品成立日后第6个月对应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该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依此类推。自第二个运作期开始，每个运作期的前10个交易日为赎回开放期，投资人可在该期间第1个交易日申请赎回与转出。
不定期开放申购	指根据投资管理人发布的申购开放期公告，为投资者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转入。
申购封闭期	指每相邻两个申购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产品在该期间内不办理申购与转入业务。
定期开放赎回	指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期内办理产品份额的赎回与转出。
赎回封闭期	本产品成立后进入定期开放赎回、不定期开放申购运作，赎回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赎回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产品在该期间内不办理赎回与转出业务。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交易日。
T日	指本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开放日，即受理日。
T+n日	指自T日起的第n个交易日（不包括T日），n为自然数。
日/天	指公历日。
认购	指在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产品成立后，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强制赎回	指如产品资产中现金资产连续三个月占产品净资产超过10%（含）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有权发起强制赎回的行为。
强制赎回日	指本产品份额执行强制赎回的日期。
产品份额	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的单位数额。
产品收益	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产品份额面值	指产品初始份额面值，每份1.00元。
产品资产总值	指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	指本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	指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份额总数得到的产品单位份额的价值。
累计份额净值	指份额净值与单位产品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对本产品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其他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	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同时网络、通信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造成的事故及本产品合同明确约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项均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
税费	指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税收政策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
损失	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三、声明与承诺

(一) 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 投资人承诺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适用于投资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三) 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以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四) 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四、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信托产品型。

（三）产品运作方式

本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投资管理人可在事前公告的前提下，不定期开放产品的申购与转入业务；本产品定期开放赎回，每个运作期期限为三个月，首个运作期自本产品成立日（含该日）至此后第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该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一个运作期自上一个运作期最后一日的下一自然日起（含该日）至本产品成立日后第6个月对应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该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依此类推。自第二个运作期开始，每个运作期的前10个交易日为赎回开放期，投资人可在该期间第1个交易日申请赎回与转出。

（四）产品投资目标

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信托产品，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80%。

本产品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资产。其中，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

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此外，本产品可以参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交易。

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与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投资管理人控制的主体和投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六）产品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应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其中信托产品配置比例不低于本产品非现金资产的80%。

（七）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5%。

如果本产品成立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八）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本产品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成立之日起，至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十）强制赎回

当产品资产中现金资产连续三个月占产品净资产超过10%（含）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有权发起强制赎回。

五、产品份额的发售

本产品募集时，按产品份额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限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产品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投资管理人也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产品发售时间，并及时披露。

（二）募集方式

本产品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人发售。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募集对象

本产品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或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四）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由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通过直销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的，认购资金应在申请受理日下午17:00之前全额到达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的，以其他销售机构要求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当产品发行规模过大，投资管理人认为会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停止产品的认购，也可对单个账户单笔认购金额或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发售公告。

(五) 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认购费费率：0.0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六) 募集资金及募集期利息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该产品份额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本产品募集失败，销售机构应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产品的备案和设立

投资管理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请产品备案，提交产品备案文件并办理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投资管理人取得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以及养老金产品登记号。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本产品可依法进行募集。在募集期内，如满足产品合同及产品发售公告规定的产品设立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宣布产品成立。投资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以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产品募集期届满仍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立条件，或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情况并由投资管理人合理判断产品无法设立的，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除非产品合同等产品文件另有规定，销售机构应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投资管理人返还前述款项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合同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场所

本产品的销售机构由投资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列明。投资人可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披露。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申购开放日

本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开放产品的申购的，可在提前公告的前提下开放产品的申购与转入。

2、赎回开放日

（1）本产品定期开放赎回。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首个运作期自本产品成立日（含该日）至此后第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该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一个运作期自上一个运作期最后一日的下一自然日起（含该日）至本产品成立日后第6个月对应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该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依此类推。自第二个运作期开始，每个运作期的前10个交易日为赎回开放期，投资人可在该期间第1个交易日申请赎回与转出。

（2）除上述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为赎回封闭期，本产品在此封闭期间不开放赎回与转出。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转出业务，或在现有开放期内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或依据产品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投资人可依据情况对开放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时间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4、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00 - 15:00，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应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送达销售机构。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披露。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日收市后的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通过直销机构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以直销机构收到有效书面撤销申请时间为准，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收到的撤销申请无效；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其他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同一账户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并按照赎回份额持有期限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如需）。

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投资人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披露。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不超过其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可用产品份额余额。

若投资人以传真等电子方式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需按销售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投资人通过向销售机构指定传真等电子方式提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提交后应以电话方式与销售机构进行确认、核实。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使销售机构未能收到投资人交易申请，或者投资人未进行电话确认的，销售机构对申请不予受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针对投资人以电子方式提交交易业务

申请的其他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日（T日）。投资人向销售机构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投资人向销售机构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人确认申购或赎回的，申购或赎回生效。

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T日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含该日）后，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相关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产品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人应使用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并保证全额资金在申购当日17:00前到达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如申购不成功，销售机构应及时将申购款项退还至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赎回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并由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人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按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含该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但在发生巨额赎回、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市场传输延迟、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及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产品可以设置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和数额限制，并事先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人，投资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明确申购、赎回的限额设置及确认规则等具体内容。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披露。

投资管理人认为单个账户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过大足以影响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投资管理人可限制该账户单日单笔大额申购申请

或部分/全部申购申请，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六) 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赎回费用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及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1) 申购费用：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2、赎回费用及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1)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数×赎回申请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赎回费用（如有）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

2、投资人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披露。

(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将要求注册登记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有效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可赎回份额；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外，未被确认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投资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暂停受理和延缓支付：本产品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销售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并应当披露。

(4)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管理人无法接受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要求销售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等情形，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产品份额净值；

(2) 发生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3) 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支付结算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 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

(6)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 使本产品总规模超过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本产品总规模时; 或使本产品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投资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7) 单个账户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账户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账户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 因本产品参与定向增发, 或为本产品投资之目的, 需暂停申购的;

(9)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 因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至(4)项或(6)至(10)项情形时, 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进行拒绝或暂停申购披露。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销售机构应将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全额退还被拒绝的申购申请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投资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投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数笔申购申请;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数个交易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数个交易日的申购申请。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申购业务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

2、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管理人可要求销售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要求注册登记人暂停办理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

(1)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等情形，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产品份额净值；

(2) 发生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4) 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可拒绝该笔或该些赎回申请；

(5) 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支付结算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本产品参与定向增发或为本产品投资之目的，需暂停赎回的；

(7)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时；

(8) 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本产品暂停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应及时进行暂停赎回信息披露。已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除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外，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可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并按每个账户有效赎回申请份额占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除非本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其余部分将延期至前述情况消除或者投资管理人认为可以支付时（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赎回业务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投

资人。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个交易日，投资管理人应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并向投资者披露。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个交易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投资管理人应每两周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时，可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十) 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为投资人提供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办理规则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及发出的公告为准。本产品免收产品转换费。

(十一) 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产品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供产品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十二) 强制赎回

1. 当产品资产中现金资产连续三个月占产品净资产超过10%（含）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有权发起强制赎回的行为，投资管理人受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要求无法进行前述强制赎回的情形除外。

2. 产品份额部分执行强制赎回，按照届时存续的各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对赎回份额进行分配。

3. 投资管理人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确定具体的强制赎回日、办理注册登记，并向份额持有人定向披露。

4. 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投资人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披露。

八、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原保监发改【2006】69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22

传真电话：010-57697008

公司网站：<http://www.taikangasset.cn>

2、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备案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2）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管理、运用产品资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及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并有权对其做出最终的解释。

（4）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收取投资管理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并制定和调整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自行承担销售机构销售产品份额或聘请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产品份额，并对

销售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6) 自行担任注册登记人，办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

(7) 选择或更换托管人，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托管人；在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有权选择新的托管人。

(8) 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或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转让和产品转换等申请，或发起强制赎回。

(9)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决定单个账户持仓金额占产品净资产的最高比例，或认为某个账户当日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过大足以影响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有权限制该账户的申购申请。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制订产品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而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12) 以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承销商等相关主体要求，或为本产品开户、账户管理或投资之目的，要求投资人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特定信息和/或资料文件并对外披露，并有权要求投资人就不进行份额转让出具书面承诺。

(15)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3、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产品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2) 自产品成立之日起，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3) 对所管理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管理产品

资产、进行投资，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的其他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防止在不同产品间进行有损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5)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7) 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及时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产品份额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按产品合同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0) 监督托管人，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托管合同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如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偿；并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11)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产品季度及年度报告。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组，参与清算期间产品资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按规定保存产品资产投资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销售文件、客

户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5年。

(16) 保护产品投资人信息，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产品非公开信息或产品投资人信息，但根据监管或司法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披露，或按规定向为本产品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服务机构等外部服务机构披露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已披露资料。

(18)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所持产品份额、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3) 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认购、申购、赎回产品份额，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直接处置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

(4)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5) 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产品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要求赔偿。

(6)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确保用于认购、申购产品份额的资金属于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其认购、申购本产品份额不会违反任何法

律法规和其公司的章程、内部制度以及其签署的任何协议。

(3) 根据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要求,配合投资管理人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职责。

(4) 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交付产品认购、申购款项,承担赎回费、产品管理费及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无效认购及申购退款、赎回款项、收益分配的汇划费及其他相应税费。

(5)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投资亏损或产品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7)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 不得违反产品合同约定干涉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的投资管理。

(9)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产品份额。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承销商等相关主体要求,或为本产品开户、账户管理或投资之目的,按照投资管理人的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特定信息和/或资料文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

(11) 对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以及获取的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或司法等有权机关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本产品非公开信息从事违法违规等行为。

(12) 同意投资管理人为产品资产选择和更换托管人,并认可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时认可,托管人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投资管理人无需为托管人的行为负责。

(13) 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
算、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的权利

注册登记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
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 4、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注册登记人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资产的托管

本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依法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订立本产品托管合同，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及投资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管理人在产品合同签署时选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投资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

《托管合同》复印件存放在投资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复印件与原件如有不一致的，应以原件为准。

产品份额持有人认可，托管人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人违反《托管合同》不构成投资管理人的违约。

十一、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信托产品，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80%。

本产品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资产。其中，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此外，本产品可以参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交易。

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与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投资管理人控制的主体和投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三）产品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应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其中信托产品配置比例不低于本产品非现金资产的80%。

本产品建仓时间为3个月，建仓期内本产品的投资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后，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目标是把握固定收益市场尤其是信用债市场的投资机会，利用信用策略作为增强手段，同时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结合“自下而上”的

个券精选策略力争获得超过业绩基准的稳健回报。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符合有关法律规准入条件的信托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债券类资产，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产品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一个或多个信托产品。在具体的投资策略上，本产品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并具有合理期限、收益良好、信用风险可控的信托产品。投资管理人选资质较好的信托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分析拟投资项目偿债主体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稳定情况、偿债主体资信状况、信托产品的流动性等方面，经过严格的项目审查，在分散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收益与风险匹配的信托产品，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在封闭期内，产品中信托产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可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在保证产品资产的流动性需求的同时，使得产品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提高投资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5%。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预期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品种，适合对信托产品具有配置需求的投资人。

（七）投资决策机制

在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管理人建立了分级授权、分层决策、控制严密、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体系分为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品种投资决策和证券选择决策三级体系，对应的决策主体分别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品种投资部门和各品种投资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产品投资的资产配置决策，品种投资部门负责品种投资决策，投资经理负责证券选择。三者之间呈逐级控制关系。

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严格遵循三级决策体系进行，下级决策不得突破上级决策规定的范围及权限，确保投资决策建立在系统科学的分析判断基础上。

（八）投资限制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永续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品种，须符合人社部发（2020）95号及人社厅发（2020）112号关于投资准入条件的规定。

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

2. 本产品投资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3. 本产品应当有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

4.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债权投资计划，不得超过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5.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6.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投资管理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产品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投资经理指定及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张钰才先生、冯雯琦女士。

张钰才先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泰康资产，现任金融产品投资部金融产品投资总监。

冯雯琦女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杭州昌晖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集中交易室、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债券投资部，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发生投资经理离职或投资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等情形时，投资管理人从维护产品投资人利益角度出发，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指定网站和公司官网上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十三、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交易能力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

当投资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原证券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卸任。

十四、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批复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门账户，该等账户与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管理或托管的其它产品资产账户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托管及处分

1、本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或托管的其它资产，由托管人保管。

2、投资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产生的债务及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3、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4、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5、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依据及估值原则

1、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产品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2、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资产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应考虑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资产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如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但不包括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所有者

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资产或负债，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并根据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可观察输入值进行调整。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五）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4）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5）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基金估值

（1）交易所上市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3、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5、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

7、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条规定未涉及的资产，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方法。

（六）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即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双方以约定的方式按日进行账目核对。托管人于每个估值日将确认无误的估值结果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发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

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等相关方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于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责任方已积极协调，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协助方”）有足够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和协助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任何间接损失、信赖利益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非因投资管理人过错导致的估值错误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 投资管理人可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责任方追偿, 但追偿发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

(6) 如果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 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且责任方并非投资管理人的, 投资管理人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当事人, 根据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方法

(1) 当出现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时,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计价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 时,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投资人, 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或基金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化等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且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导致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十六、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 产品收益的构成

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 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产品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中较低金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投资人可选择获得现金红利或者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产品收益的范围、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投资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提前 1 个交易日进行方案披露。

十七、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 与产品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产品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 产品管理费。

(2) 产品托管费。

(3) 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中债信息服务费用、中证流动性折扣费用、税务服务机构服务费。

(4) 产品的证券、期货等投资品种交易费用。

(5) 银行汇划费用、各类交易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

(6) 产品清算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可以与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除上述第(4)项和第(5)项可以由相关机构直接扣收外，其余费用均应由托管人依照投资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2、产品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产品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运作首日按实际募集资金净值计算）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月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3、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运作首日按实际募集资金净值计算）

本合同项下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月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

4、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产品成立前的相关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执行。投资人就其从本产品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配收益、赎回收益）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责任。如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执行，无需产品份额持有人批准或同意，但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如根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税务机关要求投资管理人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和（或）支付罚款，投资管理人有权直接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或直接从投资人的赎回款项中扣除应当由其承担的前述款项；如果产品已经终止、投资人已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或其持有剩余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不足以覆盖相关税款、滞纳金和（或）罚款时，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追缴或要求其补偿。

十八、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会计政策

- 1、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产品会计责任人为投资管理人。

6、投资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托管银行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审计

-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 （1）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 2、投资管理人聘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产品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十九、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及时披露产品相关信息，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查阅或者复制相关信息资料。

（二）产品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在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

产品投资经理、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指定网站和公司官网上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三）产品份额净值披露

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管理人应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四）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编制。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和季度报告。

1、产品年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披露。

2、产品季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披露。

（五）临时报告

产品发生特殊情况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披露并通过指定网站发布，并在披露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产品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

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

- 2、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3、 投资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4、 终止产品合同；
- 5、 发生涉及投资管理人、产品资产、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产品管理情况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并通过网站发布，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产品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投资管理人的指定网站，供投资人查阅。

（八）关于信息披露的方式

投资管理人可选择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

- 1、 通过投资管理人指定网站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定向披露；
- 2、 通过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本产品时预留的地址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披露文件；
- 3、 通过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本产品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发送相关披露文件或信息；
- 4、 投资管理人认为合理其他方式。

投资管理人采取上述任一方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均视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预留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联系方

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投资管理人，否则，投资管理人按照份额持有人原预留联系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也视为已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产品风险揭示与控制

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产品的特有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产品的市场风险来源于组合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组合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产品出现投资人大额赎回，致使本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二）信托计划相关风险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行业调控政策可能会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和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计划。

（2）经济周期风险。交易对手受到经济周期波动，与国内及区域经济波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如未来经济持续下滑，区域经济及地产发展不能持续增长，会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和收入来源构成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目前信托计划尚不能上市交易，只能在信托计划委托人间进行转让，由于信托计划流动性不足而可能产生使投资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4）项目风险。项目无法按期竣工，项目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成本大幅超预算等建设开发风险以及由于运营不善而给信托计划带来不确定性。

（5）经营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在日常经营中经营不利，或因管理人频繁变化、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影响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情况和收入水平，从而给信托计划带来不确定性。

（6）财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收入水平下滑、融资能力不足或交易对手现金流

不足以支付应付债务，从而给信托计划带来不确定性。

(7) 资金运用风险。交易对手将资金挪作他用，不按照信托计划约定进行资金运用，从而给信托计划带来不确定性。

(二) 合规性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发行的。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影响产品受理、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而给产品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 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四)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投资人利益受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产品成立后方能开立银行间（中债、上清所）账户，在银行间账户开立前，本产品将无法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从而可能给产品投资带来影响。

(五) 风险控制

投资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泰康投资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风险的监测、评估与控制，涵盖了投资、交易、会计等各个环节。投资管理人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降低风险，保障产品资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利益，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产品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固有资产及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将严格分账户进行管理，独立核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本产品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固有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不得相互挪用或借用，并在交易系统和各业务管理系统中设置严格的控制。

风险控制机制的设置，不代表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也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六）风险声明

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部门及任何主体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一、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虚假信息；
- （二）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四）将不同养老金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五）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六）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七）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八）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 （九）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十二、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变更

1、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产品下述内容进行变更：

- （1）产品名称变更；
- （2）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备案材料的其它主要内容变更。

上述变更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本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 （1）产品管理费率调低（含赎回费率）；
- （2）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本产品合同。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二）产品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 1、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产品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产品终止的，投资人应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三）产品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自产品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

（2）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产品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产品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产品资产的相关职责，并至少以月度为频率进行账务核对。

（2）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提交清算报告。

（7）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清算组可调整上述清算程序之顺序。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包括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应由产品资

产承担的税费)、滞纳金或罚款;

(3) 清偿产品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6、多次清算

因不可抗力、相关资产因处于限售期或缺乏市场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产品资产无法全部变现,致使清算工作无法一次性完成的,本产品可以进行多次清算。资产清算组可选择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后续清算,直至产品资产完全变现并分配完毕,具体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7、资产清算的报告

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3个月内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披露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8、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托管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致使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责;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或不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4、投资者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致其自身或产品资产损失或因产品份额持有人未按本产品合同要求提供信息/资料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等；

5、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投资管理人致使产品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6、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自行决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因投资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导致本产品的交易申报不成功、投资无法实现的；

7、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及在异常情况下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

8、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交易所、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提供的投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9、投资人理解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与控制”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就产品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除非本产品合同有明确约定，为产品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均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因该等机构原因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投资人将以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因追偿而产生的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四、争议处理

（一）本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产品合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产品合同效力

（一）本产品合同是规范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上报人社部一份，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

（三）本产品合同副本存放在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如有不一致应以原件为准。

（四）投资管理人保证供投资人查阅的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泰康资产平稳添利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签字页)

产品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地、签署日

投资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份额持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签署日：二〇 年 月 日